

职权编号: C2350500

1. **检查单:** 水务 025-安全生产检查单 (施工单位);
水务 025-7-安全生产检查单 (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 安全-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4. **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5.2 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